

证券代码：835305

证券简称：云创数据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阅《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予以认可。

2. 《关于开立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立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以加强实施专款专用专项

管理符合公司运营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予以认可。

3. 《关于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已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此次修订系结合公司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

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予以认可。

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予以认可。

5. 《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提名张真、刘鹏、孙志刚、朱佩军、刘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经资格审核，以上全体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提名石柱、王传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经资格审核，以上全体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石柱、王传顺

2021年8月30日